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原告 孫孝誠

被告 李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